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正忠
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1,3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,520元至原告設於勞工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中新臺幣627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7萬1,372元、新臺幣2,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就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核，原告主張其為被告所屬員工，被告於112年7月25日停業，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文認定同年月31日為歇業基準日，被告尚積欠其112年7月份之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78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4,330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㈡另按，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。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已歇業終止勞動契約，依上述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。而原告主張按其前6個月平均工資及年資計算，請求預告工資、資遣費各3萬6,280元、6萬1,978元，核未超過以司法院審判小工具試算、其依法得請求之金額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全部准許。加計上開積欠之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，共計為17萬1,372元。

㈢再按，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。前4項所定每月工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、5項、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未依法為其提繳112年6、7月份之勞工退休金共4,812元，然而，檢視原告所提出其112年6月之員工薪資單及其勞工退休金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提繳異動紀錄，112年6月份應已提繳2,520元（提繳工資調整為4萬2,000元，按6%比例計算為2,520元），僅同年7月份停繳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提繳至其勞退專戶之金額應為2,520元；超過此金額部分之請求，即難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上開勞動法規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勞工之金錢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月燿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朱鈴玉